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9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子芸

顏景苙

被告 張嘉心即德熙商行

蔡駿騰

羅立（原名羅凱威）

江冠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嘉心即德熙商行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825,3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蔡駿騰應於新台幣350萬元之限額內，就第一項債務與被告張嘉心即德熙商行負連帶清償責任。

被告羅立應於新台幣200萬元之限額內，就第一項債務與被告張嘉心即德熙商行負連帶清償責任。

被告江冠葶應於新台幣200萬元之限額內，就第一項之債務與被告張嘉心即德熙商行負連帶清償責任。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一、被告張嘉心即德熙商行、羅立（原名羅凱威，下逕稱羅立）
0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
03 定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二、原告起訴主張：

05 （一）緣被告等前曾簽立授信契約書予原告，約定兩造授信往來
06 願遵守契約書之內容；被告蔡駿騰、羅立、江冠葶另簽立
07 連帶保證書予原告，表示願就被告張嘉心即德熙商行對原
08 告現在（包括過去所附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
09 務，各以350萬元、200萬元、200萬元為限額，與被告張
10 嘉心即德熙商行負連帶清償責任。

11 （二）被告張嘉心即德熙商行分別於：

12 (1)民國（下同）110年11月2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借款期
13 間自110年11月2日起至115年11月2日止，償還方式約定按
14 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
15 碼年息2.08%，目前年息為3.798%，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
16 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
17 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
18 約金。

19 (2)112年10月19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0
20 月19日起至117年10月19日止，償還方式約定按月本息平
21 均攤還，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
22 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目前年息為2.22%，倘逾期付
23 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
24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
25 二十計付違約金。

26 (3)112年10月19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0
27 月19日起至117年10月19日止，償還方式約定按月本息平
28 均攤還，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
29 金機動利率，目前年息為1.72%，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
30 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
31 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

01 約金。

02 (三) 前開債務被告於113年4月30日起即未再依約攤還，依授信
03 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4 或攤還本金時，毋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人對原
05 告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故依約被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6 目前尚欠本金2,825,369元及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
07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08 (四) 否認被告蔡駿騰已解除連帶保證契約，110年5月19日被告
09 蔡駿騰並未向原告提出解除連帶保證責任之申請，而是申
10 請塗銷其原提供擔保之不動產上抵押權登記（因原告同意
11 以被告張嘉心名下不動產代替），且當天被告羅立並未隨
12 同，被告羅立亦係到110年10月25日被告張嘉心即德熙商
13 行第二筆借款200萬元對保時，始被原告爭取到連帶保證
14 書，則被告蔡駿騰所述110年5月19日當天，換成羅立當保
15 證人，根本無從發生；況如若真被告蔡駿騰認為110年5月
16 19日已解除對被告張嘉心即德熙商行之連帶保證責任，何
17 以又於113年8月22日以連帶保證人身份，為被告張嘉心即
18 德熙商行向原告清償38,932元、556,025元，並要求原告
19 出具證明。被告蔡駿騰僅空言抗辯其於110年間向原告行
20 員確認是否已解除保證責任，卻無提出實質證據，且原告
21 也已提出相關佐證證明被告蔡駿騰110年間僅有申請塗銷
22 抵押權，並無解除保證責任，已盡舉證之責，被告蔡駿騰
23 自應舉證以實其說。

24 三、被告則以：

25 (一) 被告蔡駿騰部分：

26 (1) 伊於109年2月24日幫朋友當連帶保證人，金額為350萬
27 元，並提供房屋作為擔保，但於110年5月19日伊解除房屋
28 之擔保時，就解除連帶保證人之關係，換成羅立當保證
29 人，當時是羅立說有新的房子可以當抵押物品，所以伊可
30 以解除連帶保證，伊也一再向原告之行員確認是否已解除
31 連帶保證關係，獲得肯定之答覆；原告以當初僅解除房屋

01 抵押，而未解除連帶保證，伊認為原告之行員當初明知伊
02 要解除連帶保證，為何不告知辦理的文件僅有解除房屋抵
03 押，未解除連帶保證，銀行簽署的文件多，伊非專業人
04 員，都是按照原告行員指示簽名；伊係因擔心影響自己的
05 信用，而於113年8月22日還清當初伊擔保350萬元之剩餘
06 借款694,957元，並取得清償證明，當時原告之行員還跟
07 伊說伊在原告銀行的債務是0了；原告一開始聯繫時，是
08 稱350萬元借款之剩餘金額60幾萬元未還，嗣後原告竟連
09 伊解除連帶保證後，債務人之借款債務兩百多萬都要伊幫
10 忙還，債務人之後借的二筆金額伊並不知情，也無簽名，
11 伊非借款人，亦非保證人，要伊清償並不合理。

12 (2)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如
13 受不利益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二)被告江冠葶部分：本件借貸有擔保品，原告應優先處理擔
15 保品；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係伊所簽等語。

16 (三)其餘被告未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表示意
17 見。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等前簽立授信契約書予原告；被告蔡駿
20 騰、羅立、江冠葶另簽立連帶保證書予原告，表示願就被
21 告張薏心即德熙商行對原告現在（包括過去所附現在尚未
22 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各以新台幣（下同）350萬
23 元、200萬元、200萬元為限額，與被告張薏心即德熙商行
24 負連帶清償責任；被告張薏心即德熙商行分別於上述時間
25 向原告借款上述金額，約定借款條件如上；嗣被告於113
26 年4月30日起即未再依約攤還，目前尚欠本金2,825,369元
27 及利息、違約金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授信約定書、連帶保
28 證書、借據、原告定儲指數指標利率表、中華郵政股份有
29 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
30 正本無訛），且為到庭之被告所不爭執，其餘被告未到
31 庭，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

01 第3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惟原告依消費借
02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負如訴之聲明之清
03 償責任，為被告蔡駿騰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04 (二)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5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
06 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稱消費借貸者，
07 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
08 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
09 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
10 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1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2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13 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4 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連帶保證，指保證
15 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16 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
17 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文義自明
18 (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
19 號判決參照)；保證人與債權人約定就債權人與主債務人
20 間所生一定債之關係範圍內之不特定債務，預定最高限
21 額，由保證人保證之契約，學說上稱為最高限額保證。此
22 種保證契約如定有期間，在該期間內所生約定範圍內之債
23 務，不逾最高限額者，均為保證契約效力所及；如未定期
24 間，保證契約在未經保證人依民法第754條規定終止或有
25 其他消滅原因以前，所生約定範圍內之債務，亦同，故在
26 該保證契約有效期間內，已發生約定範圍內之債務，縱因
27 清償或其他事由而減少或消滅，該保證契約依然有效，嗣
28 後所生約定範圍內之債務，於不逾最高限額者，債權人仍
29 得請求保證人履行保證責任(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94
30 3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三) 經查：

- 01 (1)被告張嘉心即德熙商行向原告借款，自113年4月30日起即
02 未依約繳息還本，尚欠本金2,825,369元，依約債務視為
03 全部到期，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張嘉心即德熙商行清償；又
04 兩造三筆借款約定遲延利息應按本借款放款利率（經核算
05 如附表所示）計算，及按逾期月數計付之違約金，故原告
06 請求被告張嘉心即德熙商行一併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
07 違約金，亦無不合；被告羅立、江冠葶為連帶保證人，並
08 約定各於200萬元之範圍內，與被告張嘉心即德熙商行負
09 連帶責任，依前開說明，被告羅立、江冠葶亦應於200萬
10 元之範圍內，就被告張嘉心即德熙商行尚未清償之債務，
11 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於法有據。
- 12 (2)另原告主張110年5月19日被告蔡駿騰並未申請辦理解除連
13 帶保證契約，僅有申請辦理塗銷原提供擔保之不動產上抵
14 押權登記，當天被告羅立未隨同，係到110年10月25日，
15 原告始爭取到被告羅立之連帶保證書，況被告蔡駿騰尚於
16 113年8月22日為被告張嘉心即德熙商行清償借款，被告蔡
17 駿騰並未解除連帶保證契約，故併請求被告蔡駿騰於350
18 萬元之範圍內，與張嘉心即德熙商行負連帶清償責任等
19 語，被告蔡駿騰則辯稱伊的連帶保證已於110年5月19日解
20 除，換成被告羅立當保證人，原告之行員當初明知伊要解
21 除連帶保證，不告知辦理的文件僅有解除房屋抵押，未解
22 除連帶保證，伊是因為擔心自己的信用，故於113年8月22
23 日清償原擔保之債務剩餘之借款694,957元，本件借款是
24 伊解除連帶保證後所借，伊非借款人、連帶保證人，要伊
25 清償並不合理云云。查，原告就其主張110年5月19日被告
26 蔡駿騰未申請解除連帶保證，僅有申請辦理塗銷原提供擔
27 保之不動產上抵押權登記，當天被告羅立未隨同，係到11
28 0年10月25日，原告始爭取到被告羅立之連帶保證書，已
29 提出抵押物抵押權塗銷（全部塗銷）申請書、連帶保證書
30 為證（見本院卷第125頁、第29頁），堪認原告所主張被
31 告蔡駿騰並未解除連帶保證契約為真，被告雖又稱原告之

01 行員明知其要辦理解除連帶保證，卻未告知其所簽署之文
02 件僅有解除房屋抵押，未解除連帶保證，但卻就其有向原
03 告行員表示要解除連帶保證關係乙情，並未有提出證據證
04 明，遑論兩造有合意解除連帶保證關係，被告蔡駿騰此部
05 分抗辯並不足採，則既然原告與被告蔡駿騰間之連帶保證
06 契約尚存，依兩造間契約之約定，被告蔡駿騰自應於350
07 萬元之範圍內，就被告張嘉心即德熙商行對原告之全部債
08 務，與被告張嘉心即德熙商行負連帶清償責任。

09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張嘉
10 心即德熙商行應給付2,825,3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
11 違約金，及被告蔡駿騰、羅立、江冠葶各於350萬元、200萬
12 元、200萬元之範圍內，與被告張嘉心即德熙商行負連帶清
13 償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15 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余思瑩

23 附表：

24

編號	憑證種類	現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年利 率	起迄日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借據 200萬 元	104,950元	3.79 8%	自113年4月 30日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3年5月 31日起至清 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按原 利率百分之 十；逾六個
2		945,081元				

(續上頁)

01

3	借據 100 萬元	43,613 元	2.2 2%	自113年6月 19日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3年7月 20日起至清 償日止	月者，按原 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付違 約金。
4		844,27 4元		自113年5月 19日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3年6月 20日起至清 償日止	
5	借據 100 萬元	887,45 1元	1.7 2%	自113年5月 19日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3年6月 20日起至清 償日止	
現欠本金合計		2,82 5,369元				